关于开展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2022年度高等教育

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》（浙高教学会〔2022〕4号）（附件1），学校组织开展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2022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申报范围和条件**

1.课题申报者要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能独立承担和负责组织及实施课题研究，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。

2.课题申报者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个人五年本项目申报资格；如已获准立项，一律作撤项处理。

3.在课题研究期间，课题申报者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**二、选题及申报要求**

1.课题申报者原则上在提供的《课题指南》中选题（附件4），当然确有重大理论与实践应用价值的也可在指南外申报。选题要重视基于实证的决策与对策研究，强化实践与应用研究，提高选题的针对性和应用性。

2.课题分为一般课题（立项不资助） 和重点课题（适当经费资助） 两类。

3.每名申报者只能申报1项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以上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（含主持人）；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其本人同意，鼓励跨学校组织申报课题研究。

**三、申报额度**

2022年度我校可向省高教学会**推荐4项研究课题**，各位教师也可以通过省高教学会各分会向省高教学会推荐。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的课题进行立项评审，并择优评审出 50 项左右重点课题。

校内各学院、部门**限额申报1项**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1.各学院请于**4月24日**之前将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2022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和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论证活页》（附件3）发至邮箱jxyj@zjut.edu.cn。

2.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向省高教学会推荐。

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教务处陶老师（电话：0571-88320442）。

**五、项目管理与结项要求**

学校根据省高教学会要求、学校教学改革和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

1.省高教学会将对重点课题给予一定经费资助，在课题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经费。

2.课题结题根据省高教学会要求进行，重点课题需要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等相关成果，并标注获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立项资助。验收分合格、不合格两档，通过结题验收者，方可获得下年度课题申请资格。不按时结题或课题研究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负责人，5年内不得申报新课题。

3.课题原则上应在1年内完成，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；结题延期申请最多一年，到期依然无法完成的课题即被取消。

附件：1.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

2.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2022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

3.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论证活页

4.浙江省高教育学会课题研究选题指南

教务处

2022年4月1日